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投簡字第310號

原　　告　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黃俊智

訴訟代理人　郭鳳珠

　　林展誼

被　　告　張振興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信用卡消費款事件，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裁定移送前來，本院於民國115年10月2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56,047元，及其中新臺幣148,223元自民國115年1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；但被告以新臺幣156,047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一、本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1項規定，合併記載事實及理由要領，兩造之主張、答辯及聲明，分別引用歷次書狀及言詞辯論筆錄。

二、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其主張相符之證據資料為證。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也未提出書狀爭執（僅提出民事移轉管轄聲請狀），依民事訴訟法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規定，視同自認，堪信原告主張為真實。故原告依信用卡契約，請求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本件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於預供擔保後，得免

為假執行。

四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南投簡易庭　法　官　鄭煜霖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；並向本院繳足上訴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書記官　洪妍汝